合 同 协 议 书

项 目 名 称：内乡县2026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内乡县2026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内乡县2026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（¥1166000.00元）此金额含税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%，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公司保函，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（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）的缺陷保修责任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时佳。

5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60天。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/天计。

9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户　　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承包人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户　　名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

账　　号：41050175600800001545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